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田中精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4年1月30日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4年3月20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12日修订),《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6日发布)等有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颁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58号)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58号)的相关规定。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业(C35),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为2015年5月5日(T4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熟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即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定价、法律合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田中精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76号文核准,股票简称“田中精机”,股票代码为30046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初始发行量,即66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9.0%,发行后总股本6668万股。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可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具体见“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提交文件的具体要求请见“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报价时需提供材料”。

只有符合中德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德证券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 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承诺函和核对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中德证券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2015年5月4日(T5日)至2015年5月5日(T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

6.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偶对询价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之后的剩余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要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8.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10.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12.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1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14.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16.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18.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1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20.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2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22.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2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24.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2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26.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2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28.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2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30.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3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32.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3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34.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3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36.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3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38.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3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40.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4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42.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4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44.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4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46.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4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48.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4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50.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5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52.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5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54.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5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56.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5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58.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5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60.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6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62.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6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64.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6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66.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6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单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